



護照外文姓名格式造成原住民入出境困擾案

一、事實摘要

- (一) 陳情申訴人為原住民，其族名之命名方式由「己名」與「親名」組成。其護照上的外文姓名欄位格式，使其在訂購國際機票、使用機場自助化服務、入出境海關查驗時遭遇困難等情。
- (二) 現行護照上羅馬拼音族名之外文呈現，有二種方式可選：
 1. 姓名登載在同一欄位並以逗號(,)區隔：姓在前、名在後，姓之後加逗號，將姓及名予以區分。
 2. 將姓及名寫在同一個欄位，不區分姓與名，該姓名均會被視為「姓(Surname)」。
- (三) 惟第 1 種呈現方式會與族名之組成方式（即己名在前、親名在後）相反。如選擇第 2 種呈現方式，不區分姓與名，機器判讀時己名在前親名在後，均登載為 Surname，則實務上可能在向外國政府洽辦公務或須於公私文書登載姓名時造成辨識上困擾，例如：申請居留證、向學校申請畢業證書、航空公司自助報到系統等，常發生姓名辨認或勾稽困擾。
- (四) 本案爭點：現行護照格式對於「以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作為外文姓名」之護照使用者（包括臺灣原住民、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是否造成制度性歧視？

二、案件類型

姓名權、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三、 涉及人權公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

四、 機關回應改善情形

- (一) 經人權會函請交通部回復略以，針對外文姓名並列之旅客如何訂購國際機票及使用機場自動化服務，洽國籍航空公司瞭解後，對於單名（僅有姓或名）旅客，航空公司均已於官網告知訂位方式：中華航空於 Surname 輸入單名，Given Name 輸入稱謂；長榮航空、星宇航空及台灣虎航於 Surname 輸入單名，Given Name 輸入 FNU (First Name Unknown)，應可避免發生旅客訂位姓名資訊與護照不一致之情形。為協助單名旅客亦能使用機場自助化服務，長榮航空已進行系統修正，旅客於線上自助報到後，可使用機場自助託運行李服務，另中華航空、星宇航空及台灣虎航等三家國籍航空業者刻研議修正機場自助化服務系統。
- (二) 復經交通部承辦人電話回復表示：各國籍航空公司均已修正機場自助化服務系統。